

什麼是「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」？

- 一、醫學系必修基礎學科有：人體結構學（解剖學、組織學、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）、生物化學、生理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寄生蟲學、病理學、藥理學、公共衛生學，共計 8 種學科。
- 二、4 年級下學期結束時，將由教務處及系辦統一確認是否您已通過上述 8 種學科，並製作發放「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為製作證明書，將事先調查您的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，請協助配合。
本次調查個人基本資料僅用於報名考試用途，因個資法保護，校方將妥善保存不外流。
- 四、「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」發放時間為學期末。
(屆時將由教務處統一寄送合格名冊至考選部，正本紙本將發回給各位，請妥善保存)。
- 五、待學期末確認您確實通過上述 8 種學科才會製作，本次考試報名時間為110/04/13-110/04/22，**如您現在確定自己有部分學科無法於本學期通過，則不需報名。**
- 六、本次您於考選部網站報名完成時，將列印出『准予附條件應考』申請表，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。
此份申請表的功能暫代「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」。

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考 區	考區	類 科 名 稱	301 醫師 (一)			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					
	宅：	E-mail：							
學校名稱	中國醫藥大學	系科名稱	醫學系					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</p> <p>二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0 年 7 月 23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<u>應屆畢業生</u>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尚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其他) _____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、藥師(一)類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基礎學科，尚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其他)</p>									